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33號

原告 孫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志豪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說明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已於113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而，原告迄今並未補繳上述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未繳費）附卷可憑。是以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
01 之人數檢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欣吟